

合 同

甲方（发包方）：

单位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黄建军

地址： 陇海路与西三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方式： 0371-68620632

乙方（承包方）：

单位名称： 河南隆鑫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国红

项目经理： 元颜颜（执业证书信息：豫 241131337709）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68 号普罗旺世、塞纳维斯一区 12 号楼 1-2 层商 2 号

联系方式： 0371-899888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地铁 10 号线西流湖南站施工占用原绿化场地恢复项目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地铁 10 号线西流湖南站施工占用原绿化场地恢复项目
2. 项目地点：郑州市中原区西三环中原路。
3. 采购范围：对地铁 10 号线西流湖南站施工占用中原路西三环交叉口东南角、东北角原绿化场地进行恢复。

二、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苗木成活率不低于 95%，并满足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标准。验收细则以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标准为准。

四、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1348847.01 元
2. 支付方式：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97%；剩余 3%质保金到期后付清。
3. 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付拖欠工资，并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对乙方的种植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对不符合要求的绿植或施工质量，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返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缺陷修复。甲方有权对不合格工程、未按要求整改的部分拒绝验收及拒付相关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付款。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 义务

●提供施工场地及相关施工条件，甲方协助义务仅限于合同约定范围，不包括乙方应自行解决的事项。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技术要求等。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按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 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绿植种植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并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施工期间无人员伤亡事故。乙方应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因乙方施工造成安全事故或既有管线损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施工导致既有管线损坏的，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启动抢险并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乙方应在进场施工前提交苗木检疫合格证明及品种规格检测报告。乙方使用不符合工程量清单规格的苗木，甲方有权按差价的三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养护期内，乙方应对所有绿植及补植苗木进行养护管理，包括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每月养护次数不得少于 4 次，单次养护人员配备不少于 5 人，确保苗木成活率不低于 95%。养护期内如发现绿植死亡或生长不良，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补植或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养护期内绿化苗木死亡率超过 5%时，每超 1%扣减合同价 2%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对养护期进行考核，如发现绿植死亡、长势不良或其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减养护期费用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养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竣工 3 日历天内。

(3) 履约验收方式：邀请中标方参与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1. 中间验收: 乙方在完成重要工序或阶段施工后, 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中间验收。关键节点工期延误达 3 日即视为整体工期违约, 甲方有权按整体工期违约条款追究责任。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 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整改期限 (不超过 7 日) 内完成整改,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履约验收内容: 包括图纸和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合格工程。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七、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 每逾期一日,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质量不合格、累计违约金达到合同价 15%、同一质量问题经两次整改仍未达标、提供虚假材料、拒绝整改等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若乙方种植的绿植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施工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直至符合要求。因此造成逾期的, 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八、质保期: 1 年

九、争议解决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的, 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并提供证明, 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通知送达条款: 各方通讯地址以合同载明为准, 变更需提前 5 日书面通知。通过 EMS 寄送视为有效送达。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满 2 年。

十一、协议份数

一式十一份，甲、乙双方各五份，采购办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协议甲、乙双方签章后方可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冲突时以合同正文为准。



住所: 陇海路与西三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114101025583041501

电话: 0371-68620632

开户银行: /

账号: /

日期: 2026年1月16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168号普罗旺世、
塞纳维斯一区12号楼1-2层商2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0778061769

电话: 0371-8998888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账号: 41001519010050212819

日期: 2026年1月16日